

附件七

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無償提供使用之申請人，應依受理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
- 二、申請人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相關車籍資料送受理機關備查。
- 三、沉積物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但受理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申請人應依受理機關通知提貨期日，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受理機關得拒絕裝貨。
- 四、受理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將相關資料妥善保存。
- 五、申請人未依受理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
- 六、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進行車輛整理，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法規規定。
- 七、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八、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提貨車輛之司機負責。
- 九、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沉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